

证券代码：874629

证券简称：佳音科技

主办券商：甬兴证券

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及《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内容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其内容符合公司 2026 年业务发展规划。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股东的利益需求。本次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拟聘任的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经验及从业人员，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较好。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关资质，经验丰富且诚信记录良好，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对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正常所需，均在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原则上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关联董事徐群已回避表决。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2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控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且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适应公司当前生产经营的实际工作需要、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确认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制定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等综合确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因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认及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制定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等综合确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因董事鲁定尧、徐冰、郑建明、蒋汉林为本议案的关联方，鲁定尧、徐冰、郑建明、蒋汉林已回避表决。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十、《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是基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安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委托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委托理财事项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以及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所投产品为风险较低类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适度对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关于补充确认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与必要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事项符合市场经营规则，相关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因董事鲁定尧为本议案的关联方，鲁定尧已回避表决。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关于追认公司智能仓库建设投资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智能仓库建设投资项目系公司提升仓储管理效率、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的必要举措，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和必要性。本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十四、《关于公司拟与甬兴证券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鉴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经与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拟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拟就解除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协议。该事项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关于公司与甬兴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与甬兴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六、《关于公司拟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鉴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经审慎考察及友好协商，拟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由广发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该事项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伟定、梁磊、徐群

2026年4月27日